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5〕10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整治
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整治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795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东瑶村集体土地5.5202公顷、芸美村集体土地1.0970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6172公顷，作为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整治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整治工程项目	水利基础设施用地	66172	海沧区人民政府	东孚街道东瑶村、芸美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整治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795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2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整治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79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79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整治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游流域整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厦府〔2024〕3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海沧区境内农用地1.4825公顷(其中耕地1.2804公顷)、未利用地0.02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东孚街道东瑶村水田5.2449公顷、园地0.0313公顷、其他农用地0.1773公顷、水域0.0492公顷、其他土地0.0175公顷,芸美村水田1.09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6.6172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马銮湾新城过芸溪下

游流域整治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5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